

# 彰銀柴寶幣辦法

111 年 1 月 19 日彰數行字第 1110000034 號函修正

彰化商業銀行(以下統稱本行)為回饋本行行動網路銀行(含「彰銀行動網 APP」)用戶及台灣行動支付 APP 連結本行帳戶用戶，特別推出「彰銀柴寶幣辦法」。

用戶得依本辦法之規定累積「彰銀柴寶幣」，就累積之「彰銀柴寶幣」以下述之兌換方式選擇兌換回饋項目。就本活動之具體實施辦法，所有用戶均應遵守下列規定：

## 一、參加資格：

彰銀行動網 APP 之帳務服務/彰銀錢包「台灣 Pay 我要付款」用戶、台灣行動支付 APP 連結本行帳戶用戶(以下統稱用戶)。

## 二、彰銀柴寶幣累積方式：

1. **彰銀行動網 APP 用戶：**使用彰銀行動網 APP 之帳務服務/彰銀錢包「台灣 Pay 我要付款」交易，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將視各活動辦法回饋一定比例之「彰銀柴寶幣」。

(1) 於各專案活動指定期間，新啟用行動網 APP 之帳務服務/彰銀錢包「台灣 Pay 我要付款」用戶並達專案規定之條件(新戶定義：活動開辦前未曾啟用者)。

(2) 於各專案活動指定期間，參加本行所舉辦之彰銀行動網 APP 之帳務服務/彰銀錢包「台灣 Pay 我要付款」特定行銷專案。交易類型、交易金額、交易次數達專案規定之條件，即可累積一定比例彰銀柴寶幣。

(3) 用戶因任何理由註銷網路銀行權限、取消交易，或因交易爭議、退貨、退款、其他原因而交易失敗者，用戶所得之彰銀柴寶幣將由本行逕依其取消之類型、金額、次數，按比例予以扣除。

2. **台灣行動支付 APP 連結本行帳戶用戶：**使用台灣行動支付 APP 連結本行帳戶「掃碼收付」消費，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將視各活動辦法回饋一定比例之「彰銀柴寶幣」。

(1) 於各專案活動指定期間，新開通為台灣行動支付 APP 連結本行帳戶紅利會員，並達專案規定之條件(新戶定義：活動開辦前未曾開通台灣行動支付 APP 連結本行帳戶紅利會員者)。

(2) 於各專案活動指定期間，參加本行所舉辦之台灣行動支付 APP 連結本行帳戶「掃碼收付」特定行銷專案。交易類型、交易金額、交易次數達專案規定之條件，即可累積一定比例彰銀柴寶幣。

(3) 用戶因任何理由結清銷戶、註銷紅利會員、取消交易，或因交易爭議、退貨、退款、其他原因而交易失敗者，用戶所得之彰銀柴寶幣將由本行逕依其取消之類型、金額、次數，按比例予以扣除。

### 三、彰銀柴寶幣性質：

彰銀柴寶幣僅適用於彰銀行動網 APP 之帳務服務/彰銀錢包「台灣 Pay 我要付款」及台灣行動支付 APP 連結本行帳戶「掃碼收付」活動範圍，於兌換取得回饋項目前並不構成用戶資產，且用戶不得要求本行將彰銀柴寶幣折算其他非回饋項目之給付。彰銀柴寶幣一經兌換或折抵消費後，用戶不得要求彰銀回復彰銀柴寶幣，或將已兌換項目折算任何項目。

### 四、兌換方式及標準：

1. 每 10 元彰銀柴寶幣可兌換新臺幣 1 元 折抵「我要付款」消費金額。
2. 每 100 元彰銀柴寶幣可兌換乙次彰銀個人網銀、行動網銀跨行轉帳手續費優惠。
3. 柴寶幣可兌換面額為 50 點、150 點以及 300 點的 MyCard 點數：460 元彰銀柴寶幣可兌換 50 點 MyCard 點數、1380 元彰銀柴寶幣可兌換 150 點 MyCard 點數、2760 元彰銀柴寶幣可兌換 300 點 MyCard 點數。
4. 用戶得以下述方式行使兌換、折抵權利之回饋項目及門檻包括：

於彰銀行動網銀、個人網銀及台灣行動支付 APP 兌換：

#### A. 彰銀個人網銀、行動網銀跨行轉帳手續費優惠

限 SSL、隨機密碼、行動御守、指紋、圖型、人臉、數字密碼等安控機制。

#### B. 於「行動網 APP 之帳務服務/彰銀錢包『我要付款』」折抵消費

於「行動網 APP 之帳務服務/彰銀錢包『我要付款』」進行交易時，系統將以彰銀柴寶幣自動換算最高可折抵之新臺幣金額，由用戶自行決定折抵與否，若選擇折抵，交易成功同時，就換算後之等值新臺幣，立即折抵部份或全部交易金額。開放折抵之交易類型，限由本行指定。

#### C. 於「台灣行動支付 APP 連結本行帳戶『掃碼收付』」折抵消費

於「台灣行動支付 APP 連結本行帳戶『掃碼收付』」進行交易時，系統將以彰銀柴寶幣自動換算最高可折抵之新臺幣金額，由用戶自行設定之點數折抵開關決定折抵與否，若開關為開，交易成功同時，就換算後之等值新臺幣，立即折抵部份或全部交易金額。開放折抵之交易類型，限由本行指定。

#### D. 於「行動網銀或個人網銀之 MyCard 兌換專區」兌換點數序號

於「行動網銀或個人網銀之 MyCard 兌換專區」，用戶可自行選擇欲兌換之 MyCard 點數面額與個數，確認兌換成功後，將於結果頁面顯示點數兌換序號，用戶亦可於查詢專區查詢歷史兌換紀錄與序號，一經兌換，用戶恕不得退還或更換其他品項。

5. 彰銀柴寶幣達到兌換門檻時（按不同回饋活動內容有不同兌換門檻），用戶可將累積之彰銀柴寶幣依本行規定之兌換標準兌換回饋項目。
6. 前項各款回饋項目、兌換標準及特定項目之開放兌換期間，由彰銀決定後

公告或製成目錄提供用戶，並以該公告內容為準。

五、彰銀柴寶幣折抵消費後申請退貨：

當彰銀行動網 APP 及台灣行動支付 APP 用戶，原於「行動網 APP 之帳務服務/彰銀錢包『我要付款』」或「台灣行動支付 APP 連結本行帳戶『掃碼收付』」交易並以彰銀柴寶幣折抵部份或全部交易金額後，得向商店申請部分退貨或全額退貨，辦理部分退貨者，將優先以實際支付之購物金退款，不足部分再以彰銀柴寶幣辦理退款作業，辦理全部退貨者，將返還實際支付之購物金與原折抵之彰銀柴寶幣。

六、有效期限：

1. 每用戶於當年度(1月1日至12月31日間)獲得之彰銀柴寶幣皆可使用至次年度年底，有效使用期限以彰銀官方網站、個人網銀、行動網銀及台灣行動支付 APP 所載為準，用戶於上述有效期限屆至前已取得但尚未兌換之彰銀柴寶幣，於有效期限屆至時即自動歸零失效，用戶不得再要求兌換任何回饋項目。

範例說明：

用戶於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間任一日所取得之彰銀柴寶幣，皆統一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(含)自動失效。

2. 因退貨而返還之彰銀柴寶幣若可勾稽原到期日期，則依原本到期日為到期日；若無法勾稽原到期日期則視為新發送點數，自返還日起至次年年底有效。
3. 本行將於有效期限屆期六十日前，以網站公告、電子郵件(用戶留存於本行之 Email)等方式，通知用戶柴寶幣屆期將失其效力。如有任何電腦、網路、技術、無接收 Email 之設備等其他不可歸責於本行之事由，致無法通知，本行不負任何法律責任，用戶不得因此異議或請求損害賠償。
4. 又用戶若任何理由結清銷戶、註銷紅利會員或網路銀行權限者，其未兌換之彰銀柴寶幣亦即自動失效，不得再行兌換。

七、其他應注意事項：

1. 本行得經公告後變更本活動商品、兌換之內容及項目、開放兌換期間。
2. 已兌換之跨行轉帳手續費優惠、折抵「我要付款」消費等，皆不得折算現金，亦不得要求給予非本行主動提供之回饋項目，且一經選擇兌換回饋項目後，即不得再回復為彰銀柴寶幣。
3. 用戶對當月累積彰銀柴寶幣若有疑問，應於次月底前提出查詢，除非有重大明顯錯誤經用戶要求更正外，一律以本行之紀錄為準。
4. 回饋之彰銀柴寶幣點數，一律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個位數。
5. 用戶獲得之彰銀柴寶幣，均限本人使用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轉讓予他人。
6. 若用戶於彰銀柴寶幣兌換項目入帳前辦理帳戶之結清銷戶、紅利會員或網

路銀行權限註銷者，則該用戶彰銀柴寶幣餘額立即歸零，且喪失領取兌換項目之資格。

7. 若用戶以不當手段、投機或作弊行為，取得、兌換彰銀柴寶幣，本行有權取消用戶之兌換資格，並保留法律追訴權。

#### 八、修改及終止：

1. 本辦法經總經理核准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2. 本行有權隨時調整兌換方式、兌換項目，修改、暫停、終止本活動辦法與替換其他等值贈品，並公告於本行相關媒體（如本行官方網站、個人網銀、行動網銀、活動網站等）或各營業單位，本活動相關資訊均以本行官方網站最新公布之內容為準。
3. 若有其他未盡事宜，將依彰化商業銀行相關規定或解釋辦理。